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4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威腾电气会 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4,511,0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4,511,0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9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9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吴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466,563	99.9575	44,441	0.042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467,063	99.9580	43,941	0.042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9,671,197	99.5426	44,441	0.457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禹菲、党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90,911,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0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赖志坚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赖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40,811,775	98.6048	是
1.02	选举欧国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27,788,588	98.2421	是
1.03	选举周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31,890,466	98.3563	是
1.04	选举夏华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25,369,072	98.1747	是
1.05	选举梁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25,570,476	98.1803	是
1.06	选举黄伟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35,905,075	98.4681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骆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37,986,882	98.5261	是
2.02	选举赖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27,256,994	98.2273	是
2.03	选举林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28,171,681	98.2528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何则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530,093,356	98.3063	是
3.02	选举钟少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533,662,100	98.4057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赖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397,987	38.5263				
1.02	选举欧国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74,800	22.5464				
1.03	选举周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476,678	27.5796				
1.04	选举夏华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955,284	19.5776				
1.05	选举梁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156,688	19.8247				
1.06	选举黄伟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491,287	32.5056				
2.01	选举骆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573,094	35.0600				
2.02	选举赖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843,206	21.8941				
2.03	选举林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757,893	23.0165				
3.01	选举何则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679,568	25.3744				
3.02	选举钟少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4,248,312	29.753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各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均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冬梅、何凌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8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由不超过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1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00元/股，最低价为33.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4.42万元（不含过户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0.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81元/股、最低价为33.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8.10万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1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0.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81元/股、最低价为33.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8.10万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是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及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投资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汇得科技以全资子公司江苏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得”）为项目主体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上述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江苏汇得按照法定程序通过泰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人民币8,196万元应价竞得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TX24G-4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江苏汇得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TX24G-42

2、宗地名称及位置：滨江镇锦江西路南侧地块

3、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4、宗地出让面积：147,961平方米

5、出让年限（年）：50年

6、出让价款：人民币8,196万元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出让人：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江苏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2、主要条款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TX24G-42，宗地总面积147,961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147,961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滨江镇锦江西路南侧地块。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

（3）出让人同意在2025年7月20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若出让人提前交地的或因出让人原因延迟交地的，交地日期从实际交地放样之日起算。

（4）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5）本合同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81,960,000元，每平方米553.93元。

（6）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汇得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利用相关地块开展项目的实施工作，满足项目建设用地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江苏汇得将尽快申请办理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资金筹集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投资风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上股东许锦光先生持有的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17,094,082股股份于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8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司法拍卖，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06%。经公司查询，截至本次拍卖结束，因无人出价，本次股份拍卖已流拍。

● 许锦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该股东未委派董事、高管参与公司治理，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许锦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188,1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1%，其所持有的17,094,082股公司股份于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8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许锦光先生函告，获悉本次拍卖许锦光先生持有的17,094,082股公司股票因无人出价，本次股份拍卖已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许锦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该股东未委派董事、高管参与公司治理，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许锦光先生所持股份来源系其于2016年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锦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事项。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07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2月8日披露了《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2月1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6日、2月7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事项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5-00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一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4787	5634	-15.03	4787	5634	-15.03
		多功能乘用车(MPV)	1513	1874	-19.26	1513	1874	-19.26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4323	5441	-20.55	4323	5441	-20.55
	商用车	货车	17886	20075	-10.90	17886	20075	-10.90
		皮卡	4347	6208	-29.98	4347	6208	-29.98
		客车非完整车辆	226	598	-62.21	226	598	-62.21
		多功能商用车	1399	2376	-41.12	1399	2376	-41.12
		客车	559	429	30.30	559	429	30.30
	合计		35040	42635	-17.81	35040	42635	-17.81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1734	2047	-15.29	1734	2047	-15.29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6452	5930	8.80	6452	5930	8.80
		多功能乘用车(MPV)	1397	1679	-16.80	1397	1679	-16.80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3090	4729	-34.66	3090	4729	-34.66
	商用车	货车	18598	18847	-1.32	18598	18847	-1.32
		皮卡	4364	4696	-7.07	4364	4696	-7.07
		客车非完整车辆	223	120	85.83	223	120	85.83
		多功能商用车	875	2861	-69.42	875	2861	-69.42
		客车	561	385	45.71	561	385	45.71
	合计		35560	39247	-9.39	35560	39247	-9.39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1113	1021	9.01	1113	1021	9.01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为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合富控股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月披露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2025年1月存在元旦及春节法定假期，公司2025年1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907.25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38.30%。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14:00。

2、会议召集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化宏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至2025年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1人，代表股份总数67,86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380,000股，下同）比例为66.01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总数67,54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65.71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6人，代表股份总数31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30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87人，代表股份总数31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30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总数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86人，代表股份总数31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308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79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6%；反对66,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3%；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545%；反对66,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214%；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41%。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785,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4%；反对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弃权4,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016%；反对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301%；弃权4,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3%。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楼春晗、包诗韵

3、法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楼春晗律师和包诗韵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5-00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733,941,062股，剔除回购股份6,447,000股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27,494,062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9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3,594,5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52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55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3,744,0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97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28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850,5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54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69%。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397,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473%；反对26,901,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41%；弃权2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0,157,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721%；反对13,300,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70%；弃权1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47,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365%；反对13,300,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363%；弃权1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3,75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82%；反对1,8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8%；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8,058,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70%；反对1,8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09%；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1%

关联股东范志宏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0,344,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81%；反对13,226,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48%；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34,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476%；反对13,226,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28%；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彪、达代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1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

●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丽珠单抗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与丽珠单抗签订《2025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